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防範各類傳染病 衛教宣傳單

在家休養、縮短病程、加速復原

生病時在家多喝水、均衡飲食、充足休息、睡眠，可增加免疫力，配合醫師醫囑用藥可有效縮短病程及減少併發症的風險。

減少疾病的傳播

學校是團體生活環境，傳染疾病不只影響個人，也可能對周圍的人產生罹病風險。生病時若依然到學校上課、生活，會增加疾病群聚感染的風險，生病不上學，可保護自己、保護別人。

身體健康是學習的基石

當生病時，精神及注意力不易集中，學習效率差，生病時到校上課，除了對自己身體是個負擔之外，也達不到預期的學習效果，更造成其他同學感染風險。生病時請立即就醫，並在家休養，以有更穩健的身心健康，迎接生活及學業挑戰。

生病了，怎麼辦？

- (1) 應將發病學生留置於單獨空間，保持空氣流通，協助聯繫家長，由家長帶學生返家休息，落實生病不上課。
- (2) 立即就醫、評估，遵照醫囑在家休養用藥。
- (3) 通知導師/補習班，就醫當日填寫麗山高中傳染病校內通報表單，24小時內完成校內通報及班級消毒。
- (4) 為避免班級疫情爆發，影響班級學生學習及造成糾紛，請勿隱瞞病情並落實生病不上課。
- (5) 依教育局規定請假，在家休息，避免參加團體、集會活動，以防病毒散播。
- (6) 閱讀校網-防疫專區-傳染病衛教資料，進行居家消毒，避免家族群聚。
- (7) 若堅持要提早返校需有醫師診斷證明，以利學校處理傳染病流程及通報作業之依據。
- (8) 若有住院，向導師回報自己身體情形，以便讓導師及學校掌握疫情狀況，申請學生保險。
- (9) 返校後依相關規定完成請假手續。
- (10) 返校後，可傳染期內，維持戴口罩、勤肥皂濕洗手(洗手五時機)、於原班級用餐，避免同桌共餐。
- (11) 可傳染期內，跑班時，主動告知科任老師，以便安排位置及消毒程序及暫停游泳課。



麗山高中 傳染病校內通報表單

限校內帳號填寫

若有填寫疑問或

需進一步衛教資訊

請來電本校健康中心

02-2657-0435 # 408

感謝您對防疫盡一份心力，共同守護健康

臺北市教育局校園常見傳染病及相關請假、復課規定

疾病	請假、復課規定	公文依據
發燒 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 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	建議就醫，查明病因，無退燒藥控制下，退燒(耳溫 $<37.5^{\circ}\text{C}$)至少滿 24 小時才能返回上課，並配合佩戴口罩直至相關症狀(咳嗽、肌肉酸痛、流鼻水、喉嚨痛)解除滿 24 小時為止，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。	北市教體字第 1143037811 號 北市教體字第 1143068692 號
腸病毒	經診斷為腸病毒(含醫師 確診或疑似)，診斷日為第 0 天，應請學生請假至少 7 天(含假日)。	北市教體字第 1143037811 號
流感/類流感	生病應在家休養， 診斷日為第 0 天，建議在家休息 5 日 ；如 5 日內實有到校之需求，須 退燒至少滿 24 小時才能返回上課 ，並配合佩戴口罩直至相關症狀(咳嗽、肌肉酸痛、流鼻水、喉嚨痛)解除滿 24 小時為止，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。	北市教體字第 1143037811 號
新冠肺炎	有 疑似呼吸道症狀 (如：流鼻水、咳嗽或打噴嚏)建議居家休息，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，在症狀緩解且退燒24小時後(沒有症狀治療藥物的情形下)，可恢復正常活動。建議有症狀期間及症狀緩解後5日內，應佩戴口罩，並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落實手部衛生。	北市教體字第 1143068692 號
水痘	皮疹一出現後(診斷日為第 0 天)至少應停止上學 7 天(含假日)，或是 所有病灶完全結痂變乾為止 。(返校前需醫師診斷證明，確定已無感染之疑慮)	北市教體字第 1143037811 號
諾羅病毒感染	確診為諾羅病毒感染之教職員工生 ，應停止上班、上課，待「 症狀解除 48 小時後 」才可恢復上班上課。	北市教體字第 1143037811 號
病毒型腸胃炎 腸胃型感冒	疑似病毒型腸胃炎(腹瀉、嘔吐、腹痛)，建議接受醫師治療， 在家休息至症狀解除至少 48 小時後 ，再恢復上學或工作，降低病原藉由人與人接觸而增加校園內傳播風險；若無法請假，也應請其配戴口罩，避免接觸傳染，並注意經常且正確洗手、避免以手碰觸口鼻等衛生習慣，以防將病毒傳染給他人。	北市教體字第 1113037876 號
疑似食品中毒症狀	保留嘔吐物、食品檢體，盡速就醫，紀錄發病前四餐店家/地址， 24 小時內通報學校/衛生單位 ，建議 在家休息至症狀解除至少 48 小時後 。	衛生福利部食品管理署
傳染性急性結膜炎	儘量在家休息至少一星期，同時應避免前往游泳池等公共場所。	台北市教育局-傳染病防治專區公告-113-09-24

備註：其他法定傳染病配合疾病管制署、台北市衛生局、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。

以上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一項第6款規定，違反以上公告事項者，將依同法第70條第3款規定裁定。